

急件傳真

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劉江華議員
(傳真號碼：2509-9055)

主席：

本人將於明日上述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議案。議案的措辭如下：

「行政機關在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草案》尚未完成審議階段便通知立法會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恢復二讀辯論，並不遵守立法慣例，本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。」

現請主席於明日會議席上將本人的議案與李卓人議員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一併處理。

何秀蘭
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

2002 年 6 月 26 日